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2日宿舍幹部座談修訂

10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

108年2月14日彰女學字第1080000971號簽修正

壹、目的：培養自動、自發、積極之精神，適應團體生活，重視團體紀律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。

貳、宿舍申請及退宿：

1、申請：

(1) 資格：

1. 距本校行程逾15公里以上，地處偏僻或通學不便者。
2. 全戶戶籍遷移(以住滿三個月為準)，或家長職業異動遷移者。
3. 其他特殊原因需住校者。(附證明：如家長證明等)

(1) 程序：

1. 高一新生於通知期限內繳回住校申請表，統一審核公布住校名單，註冊時繳費，逾時或未繳者視同放棄。
2.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、三年級欲住校者，於通知期限內至生輔組領表登記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受理分配宿舍床位，手續不全者不受理。

1、退宿：

(1)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1.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2. 自願退宿。
3. 經學校依相關規定議決退宿者。

(1) 申請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，應填妥退宿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署後交舍監辦理退舍。

(2) 新生於開學一週內為適應期，其餘同學寒暑假輔導課為適應期，不能適應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其它規定：

- (1) 為維護住校生個人及團體之安全，有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之虞者，不得申請或繼續住宿。
- (2) 每學期之期中考前為申請退宿之期中辦理時間，詳細時間由舍監統一宣布。
- (3) 住宿生申請退宿經核准後，不宜再申請住校。
- (4) 因身體因素退宿者需附診斷證明，爾後再申請住宿時亦應附診斷證明，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可住宿。
- (5) 宿舍寢室及床位每學年更換一次，寢室室友可由舊住宿同學自行尋找，新生或未找到室友者由舍監安排。
- (6) 為使高一新生適應團體生活，開學乙週為違規寬容期、新入住同學寬容期為乙週(但違規事項照記，發至個人知悉，不列入累計)。

參、費用計算：

一. 退宿費用依教育部 102.11.12 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實施退費：已開始住宿，但住宿日期未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三分之二住宿費用；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，但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用；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辦理退費。

二. 冷氣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。

肆、生活作息規定：

時間	項目	備註
06：00	起床	宿舍鐵門開
06：50	早餐	餐廳開
07：05	交寢室鑰匙	
07：10	宿舍開始登記遲出 實施內務評比	宿舍鐵門關，舍監、值星寢開始巡寢。 週二至週四不定期內務評比 ※假日 7:40 開始登記遲出
07：20	餐廳遲出	餐廳關
12：00	午餐	鐘響後才可進入餐廳用餐
12：35	餐廳遲出	
17：00	宿舍開門	放學或星期例假日返回宿舍 ※考試期間鐵門開放時間為 16：00
17：00	晚餐	餐廳開
18：10	餐廳遲出	餐廳關
19：05	宿舍開始登記遲出	
19：10	第一節晚自習開始	※11 月至 4 月冬季時間，宿舍實施分批洗澡，2010 時開鐵門，2035 時關鐵門並登記遲出，幹部巡寢。
20：10	第一節晚自習結束	
20：30	第二節晚自習開始	
21：25	第二節晚自習結束	※5 月至 10 月夏季時間，1910-2130 時不得進入宿舍。
21：30	晚點名	※週五、假日 20：00 晚點名，宿舍內晚自習
22：00	宿舍關門	
22：30	晚讀開始	
23：30	晚讀結束/熄燈就 寢夜讀開始	關文康室，欲繼續唸書者至夜讀室或開桌燈

伍、管理組織及規定：

- 1、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之舍監擔任生活輔導事宜；軍訓同仁協助之。
- 2、 幹部由高二學生擔任。遴選以自願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優先，其餘由抽籤決定產生。
- 3、 每學期召開宿舍住宿生座談會。
- 4、 請歸、補留以外之宿舍相關問題，請於舍監執勤時間 17:00~24:00 撥打以下電話，並請說明：寢號、床號及事由。

(1) 舍監專線：0963502188。

(2) 學校總機：04-7240042 舍監分機 305、340。

- 1、 請歸、補留來電時間另依外宿規定辦理。

陸、生活作息：

1、 晚點名規定：

- (1) 晚點名時間，平日為 21：30，週五及假日登記留宿者為 20：00。
- (2) 晚點名後不得外出。

1、 晚自習、晚讀規定：

- (1) 週一至週四 19:10 至 21:30 於分配教室內自習，假日與假日前一晚或遇特殊狀況（颱風、下雨、停電或氣溫 15°C 以下）時，於宿舍內實施，期間嚴禁喧嘩。
- (2) 一、二年級於分配教室、高三於原班教室實施晚自習。
- (3) 負責晚自習點名的同學（點名班長）按規定清點人數並登記於晚自習缺曠統計表。高三點名班長除填寫晚自習缺曠統計表，另加填非住宿生留校晚自習登記單，均於 19：30 前送舍監彙整。
- (4) 晚自習時間，非經准假，不得外出。無故不到者，除查明去向外，並以電話通知家長及予以議處。
- (5) 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得填寫「住宿生晚自習至宿舍休息申請單
- (6) ，向舍監及值班教官報備核章後，由一名室友陪同至寢室休息。
- (7) 手機應切換靜音或震動，禁止使用手機撥打電話、看影片、上網或玩遊戲。
- (8) 接聽手機來電時應輕聲細語，並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(9) 接聽手機地點限制：在晚自習教室時，應至教室外紅磚處；如在宿舍內，新宿請到整容室，舊宿到放冰箱處，不得在走廊上講電話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- (10) 晚自習可利用教室之插座為手機充電，唯應使用合格充電器，並不得使用延長線；若於宿舍晚自習時，則可至夜讀室實施充電。

柒、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

- 1、 請假、補習及任何情況外出，皆應於 21：30 前返回宿舍。

2、 請假、外出：

- (1) 晚間補習、試聽、看病、陪看病外出者，應按規定填妥外出登記簿（不得預填返校時間），返校後立即辦理銷假簽名。
- (2) 因特殊事件申請外出，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或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，經舍監審核後，在外出登記簿上備註欄簽名核准。返校後立即繳交證明單據，並於證明單據上註記返回日期、時間、班級、座號及寢號一床號及姓名。

1、 外出補習規定：（申請時間統一為星期一～四）

- (1) 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補習班收據證明繳交給舍監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2) 外出補習應填妥外出登記簿。
- (3) 固定時間補習者，於申請核准後，可免填外出登記簿。但週五及假日申請長期補習者，亦須填寫外出登記簿，以利晚點名清查人數。
- (4) 2130 時前回到宿舍，無特殊原因晚歸者，取消長期補習資格。

1、 外宿規定：

- (1) 週一至週四一律留宿，因故請假返家須由家長來電請歸宿或銷留。
- (2) 請歸宿手續一律由家長打電話向舍監連繫辦理，辦理時間上課日於 19：00 時前，假日及假日前一日於 19：30 時前。如因生病欲返家就醫者，可於當日先行來電請歸，並於返校日當晚將就診證明交予舍監。
- (3) 週五高三一律留宿。高一、二年級住宿生一律歸宿，如須留宿，須於

規定期限內申請長期留宿。

- (4) 週日全體住宿生一律歸宿；住宿生如有需要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長期留宿。
- (5) 考量安全因素，假日留宿人數未超過50人(不含)以上，一律歸宿。

#### 1、 假日留宿：

- (1) 段考前一週之週五至週日另行調查留宿情形。
- (2) 週六學校有活動時，週五另行調查留宿情形。
- (3) 留宿調查須於規定時限內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4) 登記留宿者，第二天須至教室自習不得留在宿舍內。

#### 捌、生活教育：

##### 1、 服儀規定：

- (1) 早上出宿舍應依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實施穿著。
- (2) 晚自習時可穿著便服及拖鞋，但服儀須端莊大方。

##### 1、 個人內務規則：

- (1) 床單鋪置整齊，蚊帳收好，棉被摺好放置床上。
- (2) 衣服整齊置於衣櫃內，鞋子、盥洗用具，排列整齊。
- (3) 桌面書本擺放整齊。
- (4) 牆上不可掛置衣物、塗鴉牆壁、及任意張貼。
- (5) 椅背掛放衣物需整齊，外出後椅子靠攏。
- (6) 離開寢室，門窗、電燈、風扇隨手關好。
- (7) 空床鋪保持乾淨，不得擺置物品。

##### 1、 生活紀律：

- (1) 寢室內嚴禁會客或留宿非住宿生及外賓。
- (2) 寢室內嚴禁存放易燃物及違禁物品。
- (3) 寢室內嚴禁私裝電器及炊食器具。
- (4) 寢室內嚴禁自行牽繩或鐵絲任意掛衣物。
- (5) 寢室內嚴禁私自點燃蠟燭。
- (6) 就寢於自己寢室及床位，一張床只睡一人。

##### 1、 環境整理：

- (1) 由同學輪流擔任，負責整潔及公共區域清掃。
- (2) 清潔區域每學期初分配，區域圖另行公布。
- (3) 每學期配合學校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。原則上為每次期考後大掃除一次。(當日禁止歸宿)
- (4) 星期一及星期四晚上21：40至22：00為倒垃圾時間，垃圾袋須註明垃圾來源之寢號。
- (5) 每週一、四宿舍罰公差，打掃公共區域，並於21：50至22：10前至各樓層找幹部檢查完畢。

##### 1、 其他：

- (1) 各寢應排定寢室值日生，負責該寢之訊息傳遞、關門窗、關電源等工作，如未排定者，違規時登記全寢。
- (2) 任何宿舍財產有損壞、可上網登記請修，不得隨意丟棄，違者賠償。
- (3) 貴重物品勿攜至學校，錢財應隨身攜帶以免遺失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4) 輪值聯絡組同學，如果有重要原因無法到者，在二天前晚上22：10之前，告知當週值星幹部。逾時請自行找同學代理；幹部若找不到代理

人，仍由負責輪值寢室輪值。

(5) 住校生之獎懲均依「獎懲實施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

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

貳、獎勵：

一、小功乙次：擔任幹部、伙委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嘉獎乙次：全學期

(一)內務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整潔工作認真。

(三)擔任樓長、晚自習點名班長。

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記點事項：

一、違規1點：

(一)未依第肆點生活作息規定時間活動。記點後未改正者每10分鐘加記一點。

(二)第陸點生活作息：情節輕微者

(三)第柒點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情節輕微者、

(四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輕微者

(五)餐廳值日生未到或值勤不盡責。

(六)餐盤未拿、餐盤未倒蓋

(七)逾時找檢。

(八)大掃除穿拖鞋下餐廳。

(九)週五中午未將餐廳椅子搬至桌上

(十)非用餐時間進入餐廳者(含提早下餐廳)。

(十一)餐廳公差與大掃除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、完成打掃並找檢。(7:30 21:50前須完成餐廳找檢與拿餐盤。

(十二)12:20前用個人碗盤盛湯

(十三)鑰匙未交回大廳

(十四)點心未拿

(十五)餐桌桌面未擦

(十六)同一天未刷卡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違規2點：

(一)早上0710時、晚上0705時遲出後回宿舍拿東西。

(二)點名班長、樓長或室長點名不確實。

- 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由幹部陪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
- (四)第陸點生活作息：情節嚴重者
- (五)第柒點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情節嚴重者、
- (六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嚴重者
- (七)填寫外出簿返回後，未檢附外出證明者(一律於21:30前繳交)。
- (八)晚自習、晚讀及熄燈後洗衣、洗澡或使用整容室電器者。
- (九)晚點名完後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
- (十)填留後取消留宿者。
- (十一)晚讀或熄燈後吵鬧者。
- (十二)06:00開燈前及23:30熄燈後，使用照明設備或逾時熄燈。
- (十三)上課時間，進入宿舍者(特殊狀況者例外)。
- (十四)未經允許，進入其他人寢室者。
- (十五)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者或宿舍舉辦的活動。
- (十六)在寢室晚自習寢室鎖門。
- (十七)干涉幹部執行公務者。
- (十八)無特殊原因補留者。
- (十九)晚自習期間(含晚讀及夜讀)，到他人寢室吵鬧者。
- (二十)值星不周或公差未到者。
- (二十一)擔任宿舍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二十二)亂按警鈴者。
- (二十三)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知情不報者。
- (二十四)私自調換寢室位置者。
- (二十五)不服從幹部指導、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六)未收餐盤。
- (二十七)同一週未攜帶卡片到校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退宿，並視情節依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，送交獎懲委員會。

- (一)累滿20點者。(為配合退費期程，分別於學期第11週及最後一週，區分二次檢討辦理退宿事宜)
- (二)不假外出或外宿。
- (三)不服從舍監或幹部指導、糾正、態度惡劣者。
- (四)屢犯舍規，屢誡不改者。
- (五)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- (六)偽造文書者。
- (七)使用電器、違禁用品及炊食器具者。
- (八)申請補習外出而未補習者。
- (九)幫(請)他人刷卡者。
- (十)其他宿舍違規事項，情節嚴重者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申請住校同學或住宿生在學期中曾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二、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，須於3天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- 三、違規記點每滿2點罰公差乙次，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註銷。
- 四、學期超過第10週未**按時**繳交伙食費、住宿費或補繳上學期寢室冷氣費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(家境清寒或特殊者例外)
- 五、退宿後若因需求再申請住宿、應間隔一學期後得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。